

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，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教師委員七人暨大學部、研究生代表各一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選，且各級教師委員至少一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擔任之，大學部代表由系總幹事擔任，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會長擔任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或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及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負責本系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設計。
 - 二、課程綱要審核。
 - 三、課程講授教師安排。
 - 四、其他教學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